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1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心（含官网直销平台）；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魔方”）、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络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登记机构将基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有另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或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分散

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

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其编制方法如下：
(一) 选择空间
上证综合指数的样本空间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红利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ST、*ST证券除外。

(二) 选择方法
上证综合指数选取所有样本空间内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三) 指数计算
上证综合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总市值}}{\text{除权修正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其中，总市值=∑（证券价格×发行股本数），除数修正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四) 样本调整
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沪市前10位的证券于上市满三个月后计入指数，其他证券于上市满一年后计入指数。样本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从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被撤销风险警示措施的证券，从被撤销风险警示措施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起将其计入指数。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拆、停牌等情形的处理，参照临时处理

细则处理。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知悉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亦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未来若出现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风险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寻求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前端的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7、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026823

C类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基金代码：026824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

不超过7.75%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由

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九)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 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银河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

华南、中信期货、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山西证券、西南证券、华福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

北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利得基金、攀赢基金、创金启富、理财魔方、肯特瑞、长量基

金、雪球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腾安基金、诺亚正行、苏宁基金、度小

满基金、联泰基金、东方财富证券、万得基金、陆金所。

2、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

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

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

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

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

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

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

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仍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投资认购利息的

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

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

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

类基金份额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次

认购，按每笔认购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

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300元	0.10%
M≥300元	3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三)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 认购价格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

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 认购规则和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

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取

取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

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

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有另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认购金额的限制，基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 认购办法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

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七) 认购的确认
1、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

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

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

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告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

还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存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

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

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增开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

盖公章。
③印章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签署；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

费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

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写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

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

(二)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

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折算份

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

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经验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如果

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额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

数少于200人，经以上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合同生效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

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 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

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凤展
客服电话：4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联系人：熊哲
联系电话：021-152629999

(三) 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凤展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6661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6651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9号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理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站：www.li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长江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蒋新林
公司网站：<https://we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吕永涛
公司网站：www.llyou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65118

(9)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547